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结果	2025 年 8 月 23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地环、土地、财务等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位于枣庄市山亭城区西偏北约 12km 处，行政区划属山亭区城头镇和桑村镇。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8067130146464，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673km²，开采标高：+249m～+100m，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 万 t/a，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滕州市	

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整合周边资源申请，并以协议出让方式处置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同时对现有采矿权 10~11 号拐点附近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予以避让退出。整合后矿区面积由 0.3673km² 扩大至 0.6666km²。

二、主要意见

1、《方案》的编制是按照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地质环境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成因、规模、分布特征、危害对象、影响程度和范围等，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2、根据编制规范，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万 t/a，属大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确定正确。评估区范围 0.9569km²，界定合理。

3、《方案》对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水土环境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评估方法得当，评估结论正确。

4、《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面积 0.7034km²；一般防治区，面积 0.2535k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际。

5、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目标任务明确，治理工程包括水质检测 151

点次，水位监测 1814 点次，土污染监测 50 点次。监测点布置较合理，监测方法得当，治理工程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6、《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原则、目标、任务，进行了阶段计划安排，工程部署及措施可行；预算工程静态总投资 85.84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26.14 万元，经费估算合理。

7、矿山应按要求每年编制地质环境监测年报。

8、由于《方案》编制处于新矿法已颁布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大纲未颁布的特殊时期，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大纲颁布后《方案》须按大纲进行修订。

三、结论：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工程部署及措施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8 月 26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 评 审 结 果	2025 年 8 月 23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地环、土地、财务等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位于枣庄市山亭城区西偏北约 12km 处，行政区划属山亭区城头镇和桑村镇。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8067130146464，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673km²，开采标高：+249m~+100m，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 万 t/a，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整合周边资源申请，并以

协议出让方式处置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同时对现有采矿权 10~11 号拐点附近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予以避让退出。整合后矿区面积由 0.3673km² 扩大至 0.6666km²。

二、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为 70.34hm²，损毁旱地 1.36hm²、果园 1.95hm²、其他园地 6.53hm²、乔木林地 2.57hm²、灌木林地 1.69hm²、其他林地 4.03hm²、其他草地 7.64hm²、工业用地 1.24hm²、采矿用地 43.14hm²、农村道路 0.09hm²、设施农用地 0.10hm²。

《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复垦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

三、本方案复垦区面积为 70.34hm²，复垦责任范围为 70.34hm²，复垦率 100%。《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准确，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四、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砌挡土墙、地面硬化拆除、砾石清理、覆土、土地平整、种植恢复、复垦监测及管护等措施。《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五、本方案静态总投资为 1055.23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2407.92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70.34hm²，亩均静态投资为 10001.23 元，动态亩均投资 22821.72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六、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 24.4a，基建期 0.8a，复垦期 1a，管护期 3a，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9.2a。土地复垦工作分为六个阶段，

并与采矿工程同步实施。《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的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七、《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属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八、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33号），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所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以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8 月 27 日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庞成宝	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	正高级工程师	庞成宝
李 洋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李洋
陈兴振	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研究员	陈兴振
张宝雷	山东师范大学	教授	张宝雷
周 悦	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经济师	周悦